

---

# 百一 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品牌 / 科技 / 法律 / 资讯



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楼  
电话：021-64878081 传真：021-64878023 邮箱：foridom@foridom.com  
网址：[www.foridom.com](http://www.foridom.com)

---



# 目录

2016 / 11  
总第 2 期

<b>政策规章：</b> 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要求	<a href="#">1</a>
<b>企业：</b> 商标申请被驳回，向左走还是向右走	<a href="#">2-3</a>
<b>国际：</b> 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工作概览	<a href="#">4-9</a>
<b>最高院指导案例：</b> 旅游卫视诉爱美德公司等侵犯台标著作权案	<a href="#">10-11</a>
<b>深入解读：</b> 用 6 起典型案例告诉你：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要点（上）	<a href="#">12-14</a>
<b>百一荣誉：</b> “zuczug”商标无效宣告案入选中国商标年度经典案例的首选案例	<a href="#">15-16</a>

# 政策规章：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要求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官网

企业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自己商标获得驰名商标扩大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没有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局关于驰名商标企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苏工商标〔2016〕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是我国履行相关国际公约义务，加强对相关公众熟知商标保护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企业的商标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并给予扩大保护是企业全面加强商标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工作的成果。该认定保护记录是一种客观事实，企业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自己商标获得驰名商标扩大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没有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的立法目的在于厘清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明确驰名商标认定系对相关公众熟知商标给予扩大保护的立法本意，纠正将驰名商标认定等同于荣誉评比的错误认识倾向。如企业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以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构成《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 “驰名商标”

### 涉及法条：商标法第十四条

新《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作为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企业：商标申请被驳回，向左走还是向右走

来源：中华商标杂志 作者：吕慧

随着中国商标申请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商标申请过程中会收到商标局的驳回通知书。那么，当企业收到商标局的驳回通知书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是积极抗辩（提交驳回复审申请）还是消极接受呢？

对此问题笔者暂不回答，先将商标局审查员驳回商标申请的理由依据简单梳理一下，以便企业不但能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

驳回申请注册商标，是指商标局在其实质审查中，依法就全部商品或服务、部分商品或服务上违反《商标法》禁止性规定的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与已经注册或初步审定商标相冲突的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予注册的行为。

因此，商标局的驳回理由可以简单概括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绝对理由”和“与在先商标权冲突的相对理由”。《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作了详尽的规定。《商标法》第十条是强制性法律条款，一旦违反禁止性规定的绝对理由，即使提交复审，其成功的可能性也很小。因此，建议企业在设计商标时，要尽量避免《商标法》第十条中禁止性规定。如万一被商标局以该条驳回，除非企业（申请人）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建议企业（申请人）提交复审申请。

而除此之外的商标驳回案件，均建议企业（申请人）积极抗辩，特别是在驳回商标已经被投入商业使用、商业宣传的情况下，更是要采取积极的态度，以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下面分别就基于《商标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驳回商标申请如何进行抗辩，发表一下笔者的拙见：

## 一、基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的驳回商标的复审申请

虽然《商标法》第十一条的第一款列举了三项不符合商标法的情况，但就其本质而言，这三项的驳回依据其实是相同的：缺乏显著性。商标的显著性是指其能将一家产品生产者 / 服务提供者的产品 / 服务与其他相同或类似产品 / 服务相区别开的特征。这是一个标识作为商标应具有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它直接决定了该标识是否可以成为商标并受到我国《商标法》的保护。

因为根据《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所以如果一个可视性的标志并不能起到区分不同产品生产者 / 服务提供者的产品 / 服务的作用的时候，那么这个可视性的标志是不能作为商标来申请注册的。

## 缺乏显著性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第（1）项和第（2）项是对缺乏显著性的标识的列举，一般情况下，这样的标识是不能起到区分不同产品 / 服务提供者的目的的，例如：将“502”申请在“胶”上；将“XXL”申请在“服装”上等等。这样的标识仅仅是产品的名称或型号，不能起到区分不同产品生产者的目的。第三项是对除前两项所列之外的其他缺乏显著性的各种情况的统称。如将“好香”申请在“米”上，将“湘绣”申请在“服装”上等等。

商标的显著性可以分为“固有显著性”和“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两种，上述所举例的商标都是缺乏“固有显著性”的商标，即商标构成本身缺乏显著性，但如果企业已经对该商标进行了大量、持续的广告宣传工作，使相关公众能够将该商标与该企业提供的产品联系起来，一般来说就认为这个商标已经经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能够起到区别不同产品生产者 / 服务提供者的产品 / 服务的目的，这种情况下，商标是可以被核准注册的。这方面的成功案例，主要有银行业的“一卡通”、餐饮服务业的“小肥羊”和乳业的“酸酸乳”等商标，这三个商标在申请注册阶段都曾被商标局的审查员以“缺乏显著性”为由驳回，但这三家企业（申请人）都未放弃，积极提出了复审申请，用大量的使用证据证明这些商标经过大量、持续的广告宣传，已经具有了第二含义，具有很强的指代性，相关消费者已经将这些商标与他们的企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从而这些商标实际上已经起到了区别不同产品生产者 / 服务提供者的产品 / 服务的目的，从而具有了作为商标应该具有的显著性。

综上所述，一旦有企业的商标被商标局审查员以该条驳回，如果申请商标已被企业广泛使用、宣传，则需要企业提供所有的使用证据材料，来证明该商标经过企业的广泛使用已经获得了“第二含义”，即具有了显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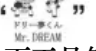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本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的内容是“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而在实际情况中，申请商标很少是仅仅由上述要素构成，一般都是有其他要素一起构成的，因此，这也是企业在提出驳回复审时可以据理力争的一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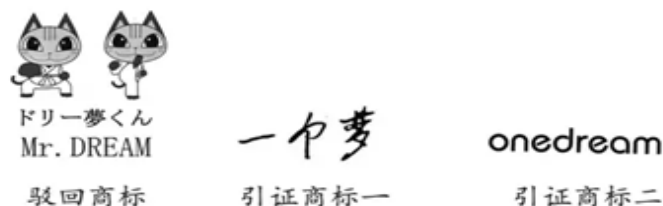
## 二、基于《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驳回商标的复审申请

《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与在先商标权发生冲突，主要指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近似。随着中国商标申请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商标是基于该条被驳回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复审申请应该从何处着手呢？由于具体案件的情况纷繁复杂，很难一语概括。笔者将通过以下两件案例稍作说明：

### (1) “” 商标在第 41 类的驳回案件

商标局审查员以该商标与在先注册的“一个梦”和“ONEDREAM”商标近似为由，将其驳回。驳回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分别如下：

很多人看到上面的商标比对后的第一印象是驳回商标与这两件在先商标并不近似啊。 商标为什么会被审查员驳回呢？这是因为在商标局审查时，对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是分开审查的，而不是单纯地进行整体审查。这个案件中，审查员认为驳回商标中的英文部分“Mr.DREAM”与上述两件引证商标近似。因此被驳回。



在本案中，笔者认为：首先，被驳回商标中的文字部分“Mr.DREAM”（含义为梦先生）与两件引证商标的含义不同：“Mr.DREAM”（含义为梦先生）其实指姓梦的先生——指人；而两件引证商标的含义均为“一个梦”，指梦这一自然现象或事物。其次，被驳回商标的整体与两件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被驳回商标的组成部分中的图形部分是非常有显著性的，相关公众一眼就可以将其与两件引证商标区别开来，不会造成混淆。因此，商标局审查员在审查时对组合商标是分开审查的，而驳回后，提交复审申请时，评审委的审查员是从商标的整体来审查的。所以，一旦企业的组合商标中的某一部分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被驳回，企业应从商标整体是否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来提出复审。

### (2) “WOS” 商标在第 35 类的驳回案件

该商标被以与在先注册商标“WDS”近似为由被驳回，根据我国的商标审查经验，像这样两件商标都是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首、末字母均相同，只有中间一个字母不同的情况下，一般都会被认定为近似商标的。

本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是：“WOS”是其自行设计的网上订货系统（WebOrderSystem）的简称，其只对会员开放，使用时需要登录该申请人的官网进行后续操作。而且，申请人已经对该商标进行了商业使用和宣传，一旦不能注册将会给申请人带来很大的损失和麻烦。

根据本案商标的实际使用模式可以看出，使用该“WOS”系统的客户都是对申请人非常熟悉的老客户，且其需要注册会员后使用，而注册会员的程序非常严谨、复杂，在这样的情况下，是很难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的。

因此，虽然仅从商标的构成来看，“WOS”商标与“WDS”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但由于二者的消费群体不同，是不会发生误买、误购的侵害相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的。

综上，笔者认为，驳回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不能简单地从文字构成上来看，还需要从所指定的产品/服务、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行业特点及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来综合分析。

现实社会中，商标申请涉及社会生活的各行各业，很容易出现审查员对企业申请的产品或行业不太了解，仅从商标的文字构成进行审查，这样一旦发生驳回，建议企业积极抗辩，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国际：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工作概览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文献部《国外知识产权资讯专刊》)

东盟，即东南亚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简称 ASEAN)，成立于 1967 年 8 月，目前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 10 个成员国。

自 1991 年中国与东盟开始正式对话以来，双方在经济、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都取得巨大进步，特别是在 2010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双方合作进一步加强，2014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达 4803.94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1.16%。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影响日益增大，东盟各国对知识产权工作愈加重视。但是，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最终要取决于其自身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水平，对于身处地区性联盟组织中的国家也不例外。综观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工作现状，既有以新加坡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对完备的国家正积极完善国内管理、加强国际合作、谋求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中心，又有泰国等知识产权工作正稳步推进的国家在大力发展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亦有文莱、老挝等知识产权制度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家仍需一定时间缩小与其他国家的差距。此外，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也在本区域内的知识产权环境改善、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东盟各国虽然在知识产权领域都做出很大努力，向着一体化方向发展，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各国间仍然存在着较大差异。

## 一、知识产权政策环境

为了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东盟多数国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制定了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提出了一系列相关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

### (一)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POPHL) 是一个知识型的政府组织，通过交流活动，实现和确保社会各阶层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创造、保护、利用和进行执法工作，以实现经济、技术和社会文化发展。具体目标：(1) 提供快捷、高质、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纠纷；(2) 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3) 制度化版权支持服务；(4) 提高鉴赏水平，尊重和利用知识产权；(5) 建立法律和政策基础设施，应对新兴国家和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要求；(6) 培养积极进取、精通业务、有凝聚力的员工队伍，致力于服务行业，保持透明度和完整性；(7) 提供有利的工作环境，支持专业发展和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 (二)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7 年 7 月发布了知识产权政策 (NIPP)，旨在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理论指导，确保法律法规的可实施性，使政府、研究机构、高等教育组织、非政府机构以及私人组织的相关知识产权活动顺利开展。

NIPP 共设立了八项战略目标，并针对每项目标制定了具体的执行策略。包括：(1) 开发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新现有法律法规、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强执法、设立知识产权法院；(2) 激发知识产权工作活力——加强获权速度和保护力度、鼓励使用最新有价值的专利数据、创造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鼓励国内发明创新、鼓励引进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促进行业内合作、促进创新成果收益合理分配；(3) 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开发——充分挖掘现有专利的商业价值、培育知识产权创造者的价值意识、支持各方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商业开发、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活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合作、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4)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专门人才、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或手册、鼓励知识产权持有者将马来西亚作为管理中心、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法规；(5)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重新审视现行商业和金融法规以确保有利于知识产权交易、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建立知识产权融资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所；(6) 保护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利益——随时追踪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在重要事务方面阐明国际立场；(7) 人力资源开发和公众意识提升——建立知识产权学院并制定专业知识产权培训方案、在中小学以及高校教育中引入知识产权制度相关课程、进行持续和定期的公众宣传方案、通过大众传媒和出版物等传播相关信息、定期举行研讨培训等活动、组织参加各类展览；

(8) 促进外商投资和技术转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确保投资者利益、通过许可或特许经营等方式促进国内企业应用国外知识产权。

### (三) 泰国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和经济竞争的加剧，泰国日益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泰国知识产权厅的战略目标定位在：以知识产权强化经济和贸易活动，将知识产权厅发展成为领导泰国社会进入自力更生并充满创造力的社会组织。围绕该战略目标，泰国知识产权厅确定了四大战略：(1) 用知识产权武器武装国家应对国际贸易战；(2) 为泰国各种知识产权提供简单易行、广领域、宽范围的保护；(3) 促进泰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4) 全面彻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 (四) 新加坡

新加坡是东盟国家中知识产权管理最为规范的国家之一，曾在 2009—2010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被推选为最佳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拥有丰厚的研发底蕴和强健的知识产权体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制订了完整科学的法律体系，形成了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有关政府部门及专业团体等相关机构组成的运行机制。

2013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政府公布了未来十年知识产权工作总体规划，确定了三项战略目标和两项助推措施，计划将新加坡打造成为亚洲的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三项战略目标为：(1) 打造知识产权交易和管理中心——吸引知名知识产权中介，推进实施所承诺的各项举措，促进知识产权市场的形成；增加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增强知识产权交易的透明度和可靠性，促进知识产权交易；(2) 建设优质知识产权申请中心——提供世界一流服务，加强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国际合作，建立强大的价值主张以吸引知识产权申请；(3)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和深入的知识产权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全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可选择地之一。两项助推措施为：(1) 培养专业技能人力资源——建立具备知识产权专门技能及其他知识、具有全球性竞争力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促进知识产权专门人才持续性的职业发展；(2) 为知识产权活动营造有益环境——改善税收环境以吸引并巩固知识产权资产和实质性知识产权管理活动，营造能塑造并促进知识产权思想领导力、国际认知力的有益环境。

针对总体规划，新加坡亦制订了 14 项具体执行措施。包括：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中心；在政府为知识产权抵押作部分担保的情况下，引入一套知识产权融资方案；强化新加坡知识产权法庭的能力建设，以吸引更多知识产权诉讼；鼓励在新加坡进行更多以亚洲为中心、多学科的知识产权研究；与各行业合作建立“一站式”许可平台等方面。

### (五) 越南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全国的知识产权事务，其主要职责是授予并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工业产权（商标权）所有权的中止、撤回、取消以及续展工作；工业产权许可备案；保护国有企业和个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法权益；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保护知识产权，确保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开展与知识产权信息相关的服务和活动；开展工业产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等。

2005 年 11 月 19 日，越南国民大会制定了一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产权法》。这一事件是越南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进程的重大里程碑。2009 年 6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法》，修改了旧法中的若干条款。经修正后的知识产权法旨在鼓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使之遵守 TRIPS 协议。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东盟知识产权资源建设与服务

东盟各国知识产权资源建设进展不一，服务内容和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一) 菲律宾——建立案例库，提供检索服务

菲律宾建立了自己的分类体系和知识产权案件库，IPOP HL 可为用户提供专利检索服务，IPOP HL 的 IP 资源与 WIPOLex 共享并与东盟 TMview 链接，可以确保用户获得更加权威、全面和及时的信息。IPOP HL 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专利地图服务

(1) 技术驱动的研究和开发。可以跟踪最新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进行技术侦察、技术差距和“白色空间”的分析，识别“拥挤的技术”或技术的拥挤区域，为今后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合作提供框架。

(2) 知识产权 / 专利管理支持。科学和技术创新规划战略，有效政策制定，设定研发方向、专利策略。

(3) 提升企业战略与竞争力。监控竞争对手的活动，为公司分析顶尖企业和技术为重点的专利组合，识别潜在的合作伙伴 / 合作者以及可能的竞争对手，技术和发展的投资或为中小企业推出产品，有效分配资源。

## 2. 专利信息检索服务

(1) 专利 / 科技查新。包括识别相关的现有技术、评估发明披露、专利权利要求检索等。

(2) 许可检索和 FREEDOM-TO-OPERATE 检索。确定产品是否违反现有的知识产权；识别国家的特定应用知识产权；节约成本，避免“重复发明”；市场上推出的产品之前的商业决策；提高产品进一步研发和防止侵权。

(3) 名称检索。定位有关公开的专利文献涉及特定的公司或个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具体信息；确定特定的专利号覆盖的技术领域；识别发明人的功绩。

(4) 技术检索。识别公司（受让人）和 / 或发明人涉及的一个特定技术领域；定位某种产品或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国家，以便获得给定技术领域的特定信息。

(5) 等效检索 / 同族检索。用于确定等效于在菲律宾申请的专利或已在其他局授权的专利；定位一个已提交于某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识别同族成员所用语言；获得现有技术文件或“引用的参考文献”的列表；作为基础估算一个发明的重要性（同一发明专利文件的数目和公开于不同的国家或工业产权组织）。

## 3. 专利 SHOPLIST

发布基于 Web 的“专利 ShopList”和技术化的专利信息摘要；授权期满的专利详细列表，并公开未在 IPOPHL 存档的专利；作为参考，提供在公共领域已有技术信息；作为查找潜在的业务 / 技术合作伙伴和协作者的工具。

## 4. 图书馆

IPOPHL 图书馆作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一部分，除了管理 IPOPHL 的专利和注册商标，还提供以下服务：基本商标和专利检索；储备、借用并更新知识产权书籍和其他资源；查看注册 / 授予知识产权记录；LexisNexis 访问（国际法律和商业在线来源）以及电子图书馆（即将推出）服务。

### （二）老挝——有效利用援助，扩展服务范围

老挝知识产权部门员工主要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越南、泰国、日本等国家的援助接受定期的培训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更新。服务提供方面，老挝试图扩展对私营部门的服务，举办研讨会邀请公司、工厂和当地的商标和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支持外国培训作业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同时，派遣员工前往执法机构和法律机构如警察学院、老挝国立大学等进行讲座。

### （三）马来西亚——打造数据平台，立足创新服务

在资源建设方面，马来西亚对知识产权官方数据系统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已经完成，服务传输系统功能得到提升。该系统采用的虚拟化技术使多个操作系统可以同时运行在同一平台，“备份和恢复”应用程序可以防止数据损坏，VMware 软件被用作辅助服务器，同时具有数据备份、数据迁移和灾难恢复等功能。由于认识到提高中小型企业创新能力是马来西亚经济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马来西亚政府推出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奖励计划，对获得“1- 创新认证”证书（1-InnoCERT 认证）的中小型企业进行奖励，使其可以享受到相关的“绿色通道政策”待遇。马来西亚创新机构还着力促进创新科技与商业界之间的联系交流，要求中小型企业必须更新本身产品、产品的日常生产及处理系统，同时推动中小型企业建立精明伙伴和策略性结盟；与其他中小型企业一起保持积极态度和主动参与的热情；与大学及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此外，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还组织知识产权流动宣传车，用以宣传和推广知识产权工作，提升大众知识产权意识。

### （四）泰国——设立信息中心，提供信息服务

泰国的知识产权工作主要由泰国知识产权厅负责，其下设有专门负责专利信息服务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中心（IPIC）。该中心是日本政府与泰国政府的技术合作项目，具体工作由日本国际合作机构（JICA）执行，设有知识产权图书馆，收集知识产权领域和科技领域的各种书籍、期刊、公报和文献，载体包括纸件、缩微和 CD-ROM，可以在工作日向读者提供泰国、美国、日本、欧洲、英国、澳大利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信息。中心建有泰、英双语网站（www.ipic.moc.go.th），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其检索系统，使用英文或泰文检索泰国知识产权厅公布的专利信息。

### （五）文莱——加强宣传，推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系统

2013 年，文莱局在学校和高等院校进行全面的公共宣传知识产权活动共计 23 个，政府部门和机构有 15 个。同时还定期为本地中小型企业（SME）进行知识产权诊断。

在不久的将来，文莱有望推出一个网上备案系统，申请人将不需要进行人工操作。文莱局将实施一个综合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满足更多的商业导向。这种全面的做法，不仅把文莱与该区域知识产权局结合在一起，

还可以创造和促进一个更加“方便营商”的生态系统，这将确保中小型企业和跨国公司都得到很好的保护。最重要的是，这不仅是东盟 2011—2015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举措，还可以刺激经济增长，尤其是在私营部门为更多本地人提供就业机会，创造一个更“亲商”的环境。

#### **(六) 新加坡——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资源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新加坡在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专业知识和生态系统方面推出以下多种举措和方案：1. 实施知识产权筹资机制；2. 开展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3. 扩大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网；4. 增强国家专利检索及审查能力等。

新加坡局推出专为企事业单位设计的全国性知识产权管理计划——SCOPE 知识产权评估项目。SCOPE 是战略 (Strategies)、创造 (Creation)、拥有 (Ownership)、保护 (Protection) 和应用 (Exploitation) 的英文首字母的缩写，内容包括：协助企事业单位采纳知识产权管理的最佳实施方案；协助企业评估对知识产权危机的管理能力；协助企事业单位管理与规划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为促进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新加坡局设立了专利申请基金 (PAF)，对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进行资助，任何新加坡个人或永久居民以及新加坡公民占至少 30% 产权资本的公司均可申请。该基金资助在申请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官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50%，每项发明最多可资助 30,000 新加坡元 (约合 147,000 元人民币)。

为协助新加坡本地企业通过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来获得银行的融资，2014 年 4 月，新加坡政府推出一项总值为 1 亿新元 (约 4.9 亿元人民币) 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根据该项计划，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委托当地三家专业机构对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进行估值，相关企业则以知识产权为抵押，向参与本计划的三家当地银行申请企业贷款，用以扩展企业业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依据不同企业贷款的申请情况，承担部分违约风险。

除此之外，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经过战略重组，成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附属机构，旨在培养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门人才；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有意开发专利的企业提供商业与法律咨询；成立知识产权价值实验室，作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一个附属机构，发展新加坡知识产权管理并制定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与货币化以及知识产权评估；启用一个新的综合电子申报门户网站 IP2SG，提供知识产权注册的“一站式”在线平台。同时，新加坡国立大学为推动学校的改革创新与学术专业研究，筹划建立了技术转移、商业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了吸引更多研究、实践和教学机构汇聚新加坡，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在纬壹科技城内建设新加坡领导网络与知识学院，提出“一栋建筑就是一个创新社区”的理念，在一个园区内汇集众多的商学院、企业大学和专业服务公司，以推动科研、技术、知识产权创新人才的培养。

#### **(七) 越南——推行电子化服务，提供工作效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始受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电子申请一经提交，受理系统将自动核检数据，分配注册号，并将该申请在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上进行公布。这样既可以避免人为错误，提高准确性，又可以节省时间 (人工分配注册号通常需要 3-5 天)。据越南知识产权局官员介绍，电子申请受理系统使用的软件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和越南知识产权局共同赞助开发。

2009 年 3 月，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JICA 的协助下发布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系统。JICA 还出资逾 500 万美元帮助越南更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及建立网上检索系统和知识产权图书馆。此外还帮助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向其日本同行学习 IT 技能。此举有望简化和加快越南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和注册程序。

### **三、东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近年来，东盟各国在参与国际条约和组织，与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开展对话和合作，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 马来西亚——积极构建知识产权网络和联盟**

马来西亚特别注重加强立法和基础工作与国际标准的接轨，积极参与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战略合作。作为东盟成员国，马来西亚局积极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AWGIPC) 工作，积极推动实现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11-2015。AWGIPC 授权其在区域内开发、协调和实施知识产权项目。

为占领国际市场，马来西亚局已经与全球不同地区的知名知识产权市场运营商建立了强大的网络和联盟。先后与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的七个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参与者签署谅解备忘录。此外，马来西亚局将在其他地区如欧洲和中东开拓知识产权市场。在此合作框架下，马来西亚局和这些知识产权市场合作伙伴将共同合作支持知识产权相关市场活动，促进交流信息和思想互通，在业主和潜在的合作伙伴之间促进知识产权交易。

## （二）文莱——加入国际条约组织，强化多边、双边合作

文莱于 2015 年举办了知识产权合作东盟工作组 (AWGIPC) 第 46 次会议，负责协调和实施所有知识产权 (IP) 相关的区域方案和活动，加强东盟国家在该地区的整合，并确保该地区保持为国际知识产权界的活跃成员。文莱于 2012 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以及“海牙体系”的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此外，文莱局与日本专利局在 2015 年达成加强合作意向，双方讨论了 BruIPO 业务处理系统的改进问题及有关专利合作条约 (PCT) 相关事项。

## （三）新加坡——立足东南亚，不断扩展合作

新加坡积极推进并加快新加坡局以及整个东南亚地区的专利审查，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加快地区审查流程开展专利审查合作组织” (ASPEC) 的积极拥护者，新加坡局将与其他 9 个东盟国家局合作，进一步加强已建立的工作成果共享机制，协助企业加快申请审批速度。此外，知识产权价值研究所和其他知识产权货币化及筹资机制正在新加坡及整个东南亚地区营造出一种有益知识产权的商业环境。

近年来，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合作不断加强。例如，与中国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框架备忘录》，其中包括专利审查高速路、数据交换、创新成果保护、审查员交流等内容；与日本特许厅重签了合作备忘录，旨在加强双边联系，促进双边贸易往来，更好地理解彼此的实质性审查、人力资源开发、知识产权制度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实践。此外，新加坡局还与欧洲专利局、德国专利商标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等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协议。

新加坡积极进行国际合作拓展，时至今日，新加坡已成为各大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如《专利合作条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协定》、《布达佩斯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签约国。2009 年 7 月，新加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协议，决定在新加坡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办事处，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亚太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办事处。2014 年 9 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4 届成员国大会举行期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被正式任命为国际检索机构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 (IPEA)，并于 2015 年初生效，由此成为东盟地区第一个、亚洲第五个被任命的知识产权局。

此外，2006 年开始，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的“全球知识产权论坛 (GFIP)”，成为亚太区首个跨领域的知识产权大会。

## （四）其他国家

东盟其他成员国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加强多边和双边合作，不断深化与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和联系。

## 四、东盟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AWGIPC) 首次会议于 1996 年召开，旨在推动东盟发展、协调和实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和计划，欲借助知识产权将东盟打造成一个具有经济竞争力的地区。近年来，该工作组举行了多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并制订了众多建设性措施。在 2012 年举行的第 41 届东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倡导的根据《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 框架实施审查加速的措施得到与会者支持，此举将大幅节省企业在东盟地区申请专利的时间和成本。

2015 年是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11-2015) 的收官之年，在这 5 年中，东盟亦加入了大量国际协定。10 个东盟国家中有 8 国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 (PCT)，大部分成员国加入了《马德里协定》。在成员国之间的互通性方面，为在东盟内部获取专利权节省经费和时间，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共享项目已开始实施。此项目自启动以来获得良好发展，80% 的申请人在 9 个月之内收到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相比此前需要 2-3 年时间才能获得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可见此项目加速了东盟专利申请进程。凭借 2014 年 8 月重新启用改造后的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开始利用技术和电子服务。通过该网站可以浏览在东盟各知识产权局注册的超过 200 万商标的在线数据库。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正在编写下一个十年战略行动计划，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资本化和商业化以助力企业获得竞争优势、创建区域性知识产权帮助中心和虚拟知识产权培训学院。为提高培训价值，有关设立官方认证学院的研究亦在进行之中。

东盟国家正在加快地区（包括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体化的建设和努力，虽然目前才刚刚开始起步，但大势已成，并已经开始对东盟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生影响。而且随着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影响必将会越来越大，是影响东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容忽视的社会因素。

## 五、小结

东盟各国由于经济、政治、科技等方面发展状况不一，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也存在着较大差异。针对知识产权工作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我国应该采取不同措施、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对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知识产权制度相对规范成熟且在一些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多经验和成果的国家，应借鉴其工作内容和方式，加强与其在资源建设和共享方面的合作；对于以泰国、越南为代表的一批发展中国家，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越来越重视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我局在加强与其交流合作的同时，应随时关注其最新工作动向，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于菲律宾、文莱等知识产权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家，可利用自身优势，在资源、业务、服务等方面对其提供必要的扶持和帮助。此外，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将在东盟知识产权工作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加强与其业务交流与合作，并可考虑将其作为与东盟各国开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的重要渠道。

# 最高院指导案例：旅游卫视诉爱美德公司等侵犯台标著作权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在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不诚信诉讼行为严重影响司法秩序、损害相对方利益，应当依法予以处罚，以维护法治和司法的权威。大兴区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上述规定，作出以上罚款处罚。

## 基本案情

原告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卫视）起诉称，被告浙江爱美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德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旅行箱产品上将原告旅游卫视的台标作为商标使用，并在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公司）销售，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故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要求被告爱美德公司赔偿损失 200 万元。被告爱美德公司称，其使用的商标是其独立设计的且使用在先，并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

被告爱美德公司为证明其对涉案商标系独立创作完成且使用在旅游卫视启用台标之前，提交了数十份证据。其中多份销售合同和行业协会出具的箱包及证明是本案的关键证据。

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的其与浙江绍兴华阳皮件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上均印有涉案商标，合同的最早签订日期均早于原告旅游卫视启用涉案台标的日期。庭审中，经原告申请鉴定，并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问题。但在后续庭审中法院发现，上述多份合同所载的多个联系电话在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尚未启用或尚未由七位升位至八位，后启用或升位的电话号码出现在在先的合同中，明显有悖常理，被告爱美德公司最终亦认可部分合同日期存在倒签的情况。

在上述合同被发现可能存在问题后，被告爱美德公司又提交了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称，2003 年被告爱美德公司的箱包产品曾在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现保存有一只带有涉案图标的箱包样品在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仓库。该时间早于旅游卫视启用台标的时间。法院赴上述二协会进行了调查，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赵某及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田某均称上述箱包确系 2003 年检验后存于检验中心仓库。但法院在勘验箱包中发现，该箱包确实多处载有涉案商标，但拉开拉杆看到拉杆上印有的涉案商标标注有“R”，而在本案在审理中查明，被告爱美德公司 2005 年 3 月才将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商标，2008 年 11 月 28 日才获准注册，该商标以加“R”注册商标的形式出现在被告爱美德公司所称的 2003 年产品上与法律规定及常理不符。在后续调查中，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田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向法院承认，其所作证言系受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赵某教唆，系不实证言，涉案箱包实为赵某 2014 年交由其中心放进仓库的，该中心经办人办公室主任到庭予以证实。该中心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亦到庭称，该出具的证明并非代表中心意志，实际可能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赵某利用工作关系，私自要求该中心工作人员盖章出具的。

## 裁判结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的为证明其就涉案商标使用在先的数十份证据均不能予以采信，被告爱美德公司侵犯了原告旅游卫视台标的著作权。

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作出判决：被告爱美德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同时，大兴区法院认定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的上述多份关键证据系虚假证据，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虚假证言，上述行为情节较为恶劣，严重妨碍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二单位分别罚款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并对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直接责任人员该协会秘书长赵某予以罚款 1 万元。

## 典型意义：诚信诉讼

本案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北京市法院对不诚信当事人作出的首起顶格罚款案件，罚款总额 111 万元，也是全国单起案件罚款总额最高的案件。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将对个人的罚款最高金额由 1 万提高至 10 万，对单位的罚款最高金额由 30 万提高至 100 万。本案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多份关键虚假证据，且在在先证据被发现系伪造后继续变本加厉提交虚假证据及证言，上述证据如未被发现系伪造，很有可能导致原被告利益出现重大反转。被告上述行为严重违反诚信精神，干扰法院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对方当事人权益，无视法院司法权威，行为极其严重，由此大兴区法院对其处以最高额 100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9 条、189 条规定，证人出庭作证应当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作为一个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在签订诚信诉讼保证书后为与其有业务往来的被告爱美德公司出具虚假证据及证言，严重干扰司法秩序。故大兴区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上述解释的规定，对该协会处以 10 万元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违反诚信诉讼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秘书长赵某，作为代表该单位伪造上述证据、出具虚假证言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故大兴区法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其处以 1 万元罚款。

# 深入解读：用 6 起典型案例告诉你：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要点（上）

作者：赵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网络游戏市场作为新兴文化市场的一个重要领域，已经在经济市场领域占据越来越多的份额，并且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据统计，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4.3%，首次突破了千亿大关。<sup>①</sup>随着网络游戏市场蛋糕的越来越大，同业市场竞争者的越来越多，该市场领域内的知识产权诉讼也越来越引发业者的关注。一招不慎，全盘皆输，外国游戏巨头往往诟病中国游戏市场发展“创造性不足”，“山寨问题严重”，仿佛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成为了最不遵守“游戏规则”的领域。然而规则在哪里并不是所谓的巨头们一家说了算，对于网络游戏领域的原创与山寨的边界，更多的还是要结合我国游戏市场的特点，以划清法律保护的边界。鉴于司法判例往往最能体现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向和态度，笔者这里通过对近几年来具有一定影响的相关网络游戏领域司法判例进行要点摘录、分析和总结，以期对相应特点和规则进行梳理。

## 案例一：(2006)一中民初字第 8564 号“泡泡堂”与“QQ 堂”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主张：**被告运营的 QQ 堂游戏在游戏形式、内容、美术编辑等诸多方面抄袭了泡泡堂游戏，不仅侵犯了原告对泡泡堂游戏作为整体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也侵犯了原告对该游戏中独立存在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和操作方式等多种作品的著作权。此外，“泡泡堂”游戏的名称在中国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且“堂”这个字形象地结合了游戏自身的特点，使游戏更加吸引人。被告将侵权游戏命名为“QQ 堂”，同样是“某某堂”的形式，很明显利用了“泡泡堂”在中国市场上的成功影响力，以不正当的竞争方式使公众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其行为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原告进而主张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 万元。

### 法院认定：著作权部分。

关于 37 幅游戏画面的实质性相似与否。对于 9 个进入游戏前的登陆、等待等页面，法院认为，以登陆主页面为例，泡泡堂背景主体为深蓝色，画面中间有醒目的蓝色泡泡里的“泡泡堂”三字，泡泡两侧各有若干人物头像，下方为玩家输入帐号和密码的长方形登陆窗口。而 QQ 堂为橙黄、绿色及较浅的蓝色等多重色彩背景，整体上即与原告页面不同，且其中的人物形象也有较大区别。至于均采用长方形的登陆窗口且该窗口均位于画面下方的正中位置，法院认为属于通用的表达形式，原告无权就其主张著作权。在其他页面中，以倒计时读秒的方式显示等待时间、游戏公告和选择游戏频道分别置于画面左右两侧并通过色彩明暗进行区分、聊天窗口置于画面左下方、键盘上采用突出颜色说明操作方法、画面图形采用圆角的长方形、画面右侧显示玩家的帐号及胜败信息、选择角色时 3×3 的排列方式、进入游戏房间是画面中央分割，左边陈列道具，右边显示被选择道具的详细介绍并有购买道具按钮、玩家个人资料出现在页面正中等原告主张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内容，法院认为从美术作品的角度，QQ 堂与泡泡堂的上述页面从整体上看均不相似；而画面中的文字部分，只有关于两款游戏的介绍可以构成作品，但二者并不同，其余出现的文字或为玩家可选择的小区 / 频道，或为玩家信息、道具名称等，原告对该内容并不享有著作权。故原告对该部分所主张的抄袭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 7 个游戏实战画面，原告主张抄袭的内容包括：立方体短草块，短草块之间设置灰色石块并搭配黄色和橘色的花朵，整体上构成树林的感觉；提供道具的航空器；把 8 个玩家竖着排列在画面右侧；以笑的画面显示获胜的玩家，哭的画面显示失败的玩家并按顺序显示其胜败信息等；冰块小村的地图背景；以正方形方块间插入圆锥形的地图等。法院认为，上述 7 幅画面中，并没有原告所主张的文字作品存在；对于原告所主张的美术作品来说，二款游戏的上述画面整体上均不相似，不构成抄袭。其中“以笑表示获胜、哭表示失败”属于思想的范畴，只要原被告双方表达方式不同，即不视为著作权方面的侵权。

关于 21 种游戏道具的画面，首先，从美术作品的角度，法院认为整体上并不相似，不构成侵权。其次，对于其中的文字部分，虽然若干道具名称具有相似之处，但原告并不能对诸如“太阳帽、天使之环、天使之翼”等这些名称享有著作权，故其主张被告构成抄袭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关于 QQ 堂若干画面抄袭泡泡堂、侵犯其著作权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不正当竞争部分。

原告主张泡泡堂游戏在中国享有较大的知名度,且“堂”这个字巧妙地结合了游戏的特点,把“堂”字用于网络游戏是原告首创。被告将其游戏命名为“QQ 堂”,同样是“某某堂”的形式,容易给玩家造成误导,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为,“堂”字作为汉语中固有的语汇,即使原告将其运用于网络游戏领域作为名称使用确有一定的独创性,也不能藉此取得对“堂”字独占使用的权利。“QQ 堂”与“泡泡堂”相比,除了共有一个“堂”字外,无论从读音、字形或含义上均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游戏玩家不会因为二者共有一个“堂”字而将二者混淆,原告所诉称的不正当竞争事项不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案例二: (2012) 沪一中民五(知) 终字第 84 号“热血传奇”与“传奇国度”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主张:** 原告享有《热血传奇》游戏著作权。2011 年以来,原告发现被告参与运营的域名为 7cqgd.com、6cqgd.com 的网站在推广一款名为《传奇国度》网络游戏,在广告宣传中,擅自使用了 56 张《热血传奇》游戏的道具装备图片,网络用户在点击这些侵权图片后可直接进入《传奇国度》游戏网页界面,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对《热血传奇》网络游戏图片的著作权。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的数额为 50 万元。

**法院认定:** 通常情况下,一款角色扮演类游戏软件的研发工作包括企划游戏脚本、程序设计、美术设计、音乐音效等,游戏软件著作权人享有游戏软件程序以及与游戏相关的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完整的著作权利。本案中,原告主张的 56 张《热血传奇》游戏道具装备图片系通过柔美线条和绚丽色彩所表现的具有审美意义的美术作品,系该游戏软件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是该软件游戏具有较高的观赏性和可玩性的条件之一。这些图片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作为游戏软件完整著作权的一部分同样应归属于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所享有。根据图片比对情况,在 www.7cqgd.com 和 www.6cqgd.com 网站上出现的“战神套装”、“魔神套装”、“道神套装”和“金色套装”、“天下套装”、“玄明套装”图片中共有 44 张道具装备图片,与原告享有权利的《热血传奇》游戏客户端图片库中相应的图片在构图设计和线条轮廓等方面均一致,区别仅在于图片清晰度和色彩运用,以及道具装备位置的左右翻转,这些差异并不影响对该 44 张图片与原告图片一致性的判断,故法院认定上述两网站使用了原告主张的 44 张《热血传奇》网络游戏道具装备图片。此外,对于因图片模糊不清无法比对的另 12 张被诉侵权图片,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不能认定该 12 张图片与原告主张权利的图片相一致。

关于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应适用法定赔偿原则。法院考虑到,首先,涉案道具装备美术作品构图精美,具有较高的艺术美感,独创性和知名度高,创作成本较大。其次,被告将原告的涉案权利作品组合成六张侵权套装图片用于《传奇国度》网页游戏宣传推广,该行为对于吸引网络用户关注该游戏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程度有限,该游戏自身的可玩性高低才是决定了被告获利的多寡的根本因素。综合上述因素,结合涉案作品的类型、被告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方式、使用权利作品次数、情节、时间和范围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两被告的赔偿额共计 6 万元。

### 案例三: (2013) 海民初字第 27744 号“梦幻西游”与“口袋梦幻”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主张:** 原告享有《梦幻西游》游戏著作权。原告对其中游戏人物、道具等的形象及其名称、游戏介绍文案以及游戏软件等享有著作权。同时,原告对《梦幻西游》及其中多个人物、道具、技能、门派等的名称享有注册商标权。2013 年 4 月,原告发现被告运营了《口袋梦幻》网络游戏,该侵权游戏大量抄袭、复制原告游戏中的人物形象、道具形象等美术作品多达 200 多件;并大量抄袭、复制原告游戏中人物、道具、技能、门派等的名称和文字介绍等文字作品,共计 300 多个。并且,侵权游戏中大量人物角色、地图、门派等的名称使用了原告享有注册商标权的游戏中的相应名称。同时,被告在侵权游戏宣传文章中发布混淆原告游戏与《口袋梦幻》的言论,故意引起消费者的误认,非法利用原告及游戏品牌的影响力。在法院颁布禁令之后,被告仍在运行该游戏,将游戏更名为《悟空去哪了》(以下简称《悟空》)。鉴于此,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元。

### 法院认定: 著作权部分。

根据对比结果,游戏中的相关美术形象基本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在原告提起诉讼后,被告运营的涉案游戏对部分具体细节进行了修改,但仍存在大量的相同或近似内容。故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相关美术作品享有的合法权利。

被告在涉案游戏中使用了原告游戏的情节设计、人物关系、背景等内容,虽然由于被告采用了文言文的形式,并对部分内容使用了同义词等进行了替换,导致游戏的相关文字并不一致,但是上述内容应属于相同表达。故

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相关文字作品享有的合法权利。

### **商标权部分**

法院认定“口袋梦幻”商标与原告“梦幻西游”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辩称其已申请注册“口袋梦幻”商标，故不侵犯原告权利。法院认为，由于该商标注册尚未核准，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亦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不正当竞争部分**

原告运营的《梦幻西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美誉，这与该公司在研发、运营等方面投入有密切联系。被告选择相同题材的网络游戏作为经营内容本无可厚非，但其在研发、运营涉案游戏过程中，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取得了不正当竞争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告应立即停止运营、宣传、更新等与侵权游戏《口袋梦幻》、《悟空》有关的经营活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曾裁定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对该游戏进行的宣传、测试、运营等事宜，并对被告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进行了罚款处罚，但该公司仍未停止对侵权游戏进行的宣传、测试、运营，被告称因无力赔偿导致有些运营渠道未停止。法院认为，被告所述理由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即使该公司确实存在经营困难，亦应承担由此带来法律后果。由于该公司的行为导致相关损害后果扩大，法院将作为判定赔偿数额重要因素。具体赔偿损失的数额，法院根据被告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酌情判定支持 100 万元。

# 百一荣誉：“zuczug”商标无效宣告案入选中国商标年度经典案例的首选案例

**入选理由：让既有判例产生价值，尤其是最高院的指导性判例，并在运用判例的过程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总结出案例之间的相同之处，以及不同之处，同时阐明不同之处对本案判**

“优秀商标代理案例”评选始于2015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由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承办。今年，中华商标协会共收到来自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案例116件，典型案例43件，共计159件。10月17日，中华商标协会组织召开优秀案例专家评审会。会议由中华商标协会肖芸副秘书长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李顺德、清华大学教授冯术杰、商标局异议裁定四处副处长张弘驰、商标评审委员会案件审理五处调研员朱锦毅、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副主任姚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周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处主任仪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原副庭长程永顺、最高人民法院原法官段立红9位专家出席了评审会。评审专家集中评阅了159个案例，并根据典型性、影响力、示范性、创新性、实效性、参考性六大评审要素精选出23个案例。案例来自22家单位，包括17家商标代理机构和5家律师事务所。

其中，百一知识产权所代理的“zuczug”商标无效宣告案入选成为经典案例。

## 基本情况

争议商标：第9914667号“zuczug”商标

类别：第24类，布料、床单等

申请人：上海素然服饰有限公司

代理组织：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富士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素然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旗下已有多个知名品牌，“ZUCZUG”是其核心商标，已经连续使用十多年，定位于一定现代感、设计性并能体现出穿着者个性的女性都市便装的设计师品牌。品牌店已遍布一线城市，近百家门店。在上海地区，ZUCZUG的直营店主要分布于梅龙镇广场，久光百货，港汇及新天地等中高端购物中心。

第9914667号“zuczug”商标（以下简称系争商标）由富士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富士集团）于2012年8月31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24类布料等服务上，2013年11月07日获准注册，专用期至2022年11月06日。

2015年07月13日，百一代理上海素然服饰有限公司（简称素然公司），对系争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无效宣告，主要理由如下：

1. 素然公司“zuczug”商标在中国在先使用并有较高知名度，该商标同时具备高显著性。在第25类已经在先注册了“zuczug”商标。而经百一调查，被富士集团系成立于香港的空壳公司，不具有实际经营的能力和意图。

2. 除本案系争商标外，被申请人还在除了第25类的所有剩余类别上，申请注册共计44件与本案争议商标相同的商标（已相继提出异议或无效）。

3. 被申请人还恶意抄袭和摹仿了大量他人知名商标，并进行了列举。

因此，依据修改前的《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请求撤销系争商标的注册。

本案比较有代表性，一是集中、连续抢注，数量多，时间接近，二是抢注方主动规避了在先注册商标，三是实施跨类抢注，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手段，真正权利人被“包了饺子”。这就为商标权维护带来很大困难，也带来非常高的维权投入，还影响了权利人在延伸产品上的市场投放。

对此，富士集团答辩称，系争商标的注册符合法律规定，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标（跨类），不构成类似；也不存在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应维持注册。

经过证据交换和质证，商评委支持素然公司主张，认定富士集团的注册商标无效。

## 主要做法与经验

对被无效一方的主体情况调研是处理本案的第一步，本案引用了第 12562368 号商标的异议裁定案例（适用新法的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强化了本案的说理部分。本案还引用了在先的最高院判例的说理，最高院在（2013）知行字第 41 号“海棠湾”判例中明确，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该条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要考虑其是否属于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本案经验与启示如下：

1. 商标作为企业战略性资源，应尽早进行谋划布局或查缺补漏；
  2. 商标布局不仅应当考虑正在使用的范围，还应当考虑商业可能的延伸范围；
  3. 商标的多类别与品牌纯净度是一对矛盾，必要情况下，考虑更多类别覆盖注册；
  4. 商标监测工作是品牌维护的起始，包括法律监测，以及线上和线下维权监测；
  5. 商标案件有着复杂性、多样性、个案差异较大，恰当的切入点，可以事半功倍。
  6. 商标显著性在本案中起到重要作用，较高的显著性有利于确权、维权。平衡商标的显著性与传播学特点是一门艺术。
  7. 在处理案件时，仍应当注意在实体法律适用上的新旧法的区别，准确的判断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
- 百一同时提醒，对于虽有一定知名度但达不到驰名程度的商标，若被他人跨类抢注，往往不易维权，需要综合案件情况，选择一个合适的切入角度。
- 总之，中国的商标很多，但品牌转化率很低，创立一个品牌不是易事，经营好一个品牌更是难上加难。品牌上，“亡羊补牢、未为晚也”的说法经常遭遇挑战，未雨绸缪，方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经营。



# 百一知识产权介绍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设立于 2004 年, 是专业的品牌与科技法律服务机构, 由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 在苏州、宁波、山西太原设有分支机构。

百一知识产权由拥有二十多年经验的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版权代理人、技术经纪人和律师创建, 均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专业范围以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技术经纪为核心展开, 技术领域覆盖计算机技术、通讯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汽车工程、生物化学等。

百一努力提升客户对知识产权的取得、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致力于客户权益的最大化, 依托顾问式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与科技法律解决方案。

百一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市商标诚信代理单位, 2015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16 年入选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MIP) 中国东部专利服务排名第一梯队, 同年被评为中国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百一立足上海, 本地化服务能力得到了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认可, 并积极为上海科创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经评选, 百一成为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创新券、上海市科技创新券以及徐汇区科技创新券指定的服务机构, 充分满足了上海市重点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不同需求。

百一团队成员在专业和服务上同步获得认可, 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事业贡献者荣誉、最高院指定的诉讼专利代理人资格、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的特聘专家。

百一同时担任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商标协会理事单位, 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际商标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百一重视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 被荣誉认定为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是漕河泾园区、紫竹园区、浦东软件园、张江知识产权平台的战略合作单位, 为园区企业提供公益培训, 以及有竞争力的增值服务。

百一以海纳百川的胸怀, 汇聚百里挑一的人才, 为客户和自己成就卓越。百折不挠, 不断丰富知产法律服务专业化、体系化的内涵, 追求卓越; 始终如一, 不断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提供智力支持。

百一始终坚持“专业、认真、勤恳、负责”的工作态度, 以“卓越创造可能”为理念, 以建立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目标, 以独有的资源、独特的视角、专业的服务、专注的精神, 力求通过全体人员的精诚努力,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专业、适用、全面的法律服务, 帮助实现“智慧、权利、财富”的有效转化。